

# 延伸司法“触角” 减轻群众诉累

## ——平塘县法院牙舟法庭执源治理出成效

■ 记者 罗翔 通讯员 王晶晶

“为避免你延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对你产生不利影响，并负担不必要的额外费用。现向你下发督促履行义务告知书……”案件得到调解成功的陈某某，在收到调解书的同时，也一并收到了平塘县人民法院牙舟人民法庭发出的《督促履行义务告知书》。这是2023年以来，平塘县人民法院牙舟人民法庭发出的第47份《督促履行义务告知书》。

近年来，平塘县人民法院牙舟人民法庭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不断延伸司法“触角”，采取引导宣传、建立台账、主动跟踪、适时提醒、定期督促等措施，在民事文书后增设《督促履行义务告知书》，引导并督促当事人在文书生效后及时自动履行法律义务，降低案件成本、减少衍生案件，减轻当事人诉累。

“双率”同行，下好风险防范“先手棋”。面对矛盾较为突出的家事纠纷和侵权类纠纷，诉前调解中，牙舟人民法庭化“被动”为“主动”，一手抓诉前调解成功率，一手抓诉前调解当场履行率。在蒙某某诉田某某同居关系糾

纷一案中，双方对同居生活期间房屋的分割及补偿问题产生较大争议，法庭和调解员充分了解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想法和履行能力后，积极组织协商，最后达成调解协议，房屋由蒙某某所有，蒙某某当庭支付田某某财产补偿款5万元，该案在诉前调解阶段就圆满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减少了家事纠纷隐患的产生。

4月16日，冯某某为孔某某提供劳务时意外死亡，冯某某家属因赔偿款问题与孔某某发生纠纷，冯某某家属情绪非常激动，为避免矛盾升级，牙舟派出所和牙舟人民法庭在诉前结合孔某某的履行能力及组织双方调解，最终双方于4月18日达成协议，孔某某当场向冯某某的家属一次性支付赔偿款99.8万元。

“两源”并重，打好化解隐患“主动仗”。对诉中调解分期履行案件，为推进执源治理工作，减少衍生案件的发

生，牙舟人民法庭坚持对案件履行情况进行跟踪、提醒和督促，在送达调解书时向义务人一并送达了《督促履行

义务告知书》，告知拒不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的风险和后果，以“督促履行”化“强制执行”。2022年12月1日，法庭对周某诉陈某某变更抚养权纠纷一案进行了调解，经调解，由陈某某从2023年1月起，每月5号前支付女儿抚养费，980元直至女儿年满十八周岁止，因陈某某未按时履行，周某某欲申请强制执行。了解到该情况后，承办法官一方面主动联系陈某某，督促其履行支付抚养费的义务，另一方面，劝解周某某情绪，避免矛盾升级。后在法官的督促下，2023年2月至4月，陈某某每月均按时向周某某支付了女儿的抚养费。

陆某某、陈某某诉何某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中，法庭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诉前、诉中调解最终达成协议，由何某某赔偿其因砍树倒在陆某某、陈某某房屋上致房屋受损的赔偿款20000元，何某某当庭支付2000元，剩余18000元定于1月15日前全部付清。在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前，法庭多次提醒、督促何某某一定要按时履行

义务并向其释法明理，何某某同意履行，法官遂组织何某某到陆某某、陈某某家中将剩余的18000元赔偿款亲自交到二人手中，双方握手言和，邻里关系得到真正的修复。

宣判不是民事涉农工作的终结，平塘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诉源治理、执源治理工作，在化解纠纷、促成调解后继续跟进督促，积极引导和督促当事人自动履行法律义务，提高商事案件服判息诉率，让纠纷化解于诉前，让义务履行于强制执行前，从源头上根本减少诉讼、执行案件，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平塘县人民法院牙舟人民法庭向义务人送达督促履行告知书47份，督促当事人主动履行完毕案件11件，主动履行金额136.2万元。下一步，平塘县人民法院将加大诉前、诉中调解工作力度，积极创新执行工作机制，推动诉源、执源治理，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 都匀市检察院 深入企业问计问需

本报讯(通讯员 刘菁)为加强服务保障都匀市煤矿企业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都匀市人民检察院调研组对都匀市河阳煤矿进行了走访调研。

调研中，都匀市人民检察院了解了企业近年来的生产经营情况，重点询问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涉法涉诉等问题，与企业进行深入交流探讨，并从法律角度提出一些具体的意见建议，同时向企业征求如何立足检察职能更好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的建议，企业负责人对检察机关主

动靠前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的举措表示肯定和感谢。

近年来，都匀市人民检察院与辖区多家重点企业建立长效联系机制，持之以恒依法能动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找准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的切入点，找到发挥民事检察职能的切入点，努力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精准的法律服务，增强企业守法经营意识和防控法律风险能力，为推动都匀市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 荔波检察组织开展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李密)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案件质量，促进荔波法治建设，近日，荔波县人民检察院按照2022年与县依法治县办联合形成的《荔波县行政执法案卷联合评查工作方案(试行)》，积极开展2023年第一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荔波县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佳荣镇政府等15个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此次案卷评查采取座谈交流、查阅案卷、集体讨论的方式开展，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按照《黔南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就行政执法案件的主体资格是否适格、法律适用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文书制作是否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是否有度等方面进行逐项评查，指出行政

执法机关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规范性执法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对200余案件的评查，对发现的问题梳理归纳分析，采取一问题一交流的方式，帮助行政执法机关查漏补缺，总结经验做法，督促其在今后的行政执法工作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针对此次评查中查找出的一些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荔波县人民检察院继续切实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行政机关易发频发的问题，在行政执法领域寻找原因，帮助行政机关提出对策，督促整改，纠正执法办案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机关规范化执法水平，提高行政执法办案质量，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 服务企业“零距离” 搭建检企“连心桥”

本报讯(通讯员 罗天明)近日，龙里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问需于企、送法上门联合帮企活动，分别走访了龙里县高新区贵州宏发先科新型建筑公司、贵州兴烁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贵州兴锦建材有限公司、贵州华宝运动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重点联系企业，以检察力量护航全县经济高质量

发展。“企业周边治安环境如何?”“生产经营中有没有需要解决的困难问题?”走访中，检察官认真询问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和建设情况，详细了解企业的经济发展状况、司法诉求，为企业梳理、排查潜在风险点。同时，向企业宣讲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充分发挥检察

职能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的精神，并发放宣传手册，宣传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涉案企业合规和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等工作职能，征求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企业负责人充分肯定了检察机关主动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务实

举措，并表示对企业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下一步，该院将立足检察职能，精准对接企业实际需求，切实保障企业反映问题“件件有着落”，为企业提供更多优质高效的检察服务，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贡献检察力量。



近日，龙里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为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检查组对龙里县辖区内12家农资经销点进行突击检查，并督促农资经营点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加强引导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诚信守法经营。

通讯员 游丽娟 摄

## 三都多部门联合召开 诉前检察建议磋商会

本报讯(通讯员 陆娟娟 覃旺旺)近日，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邀请县税务局、财政局、司法局及残疾人联合会召开欠缴残疾人保障金诉前检察建议磋商会，通过检察能动履职，运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着力解决残疾人保护领域方面的公益诉讼法律监督问题。

会上，承办检察官对《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贵州省残疾人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详细阐述，明确了各行政机关于残疾人保障金征收过程中的具体职责及履职的方法路径。磋商过程中，检察机关围绕辖区内残疾人保障金征收情况与相关行政机关进行充分交流，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共商整改措

施，进一步明确数据共享内容和对接方式。参会单位表示，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加强残疾人保障金征收过程的协作配合，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通过发现未依法缴纳保证金的用人单位信息以及行政机关的征收监管漏洞，使用公益诉讼手段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规范征收缴库，着力解决残疾人保护领域方面的公益诉讼法律监督问题。”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根据最高检“深化数字检察战略，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工作部署，搭建残疾人保障金公益诉讼类案监督模型，综合运用大数据持续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追缴工作，避免国有资产受到损害，确保更多残疾人享受到政策的扶持与关怀。

## 疏于管理引燃山林 失火者“以劳代偿”承担生态修复责任

本报讯(通讯员 黎兰)近日，由福泉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杨某某失火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福泉市金山办事处坪山村广场开庭审理。

被告杨某某在田间地头劳作时焚烧玉米秆、杂草，因疏于管理，引燃周边山林，造成森林火灾，过火面积为

115.66亩。经调查了解到，烧荒现象在当地普遍存在，为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福泉市人民检察院与福泉市人民法院协商，决定将庭审现场搬到案发地。

庭审中，检察官对失火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和入罪量刑标准进行了

解析，并结合案件事实开展教育和法治宣讲。杨某某的行为不仅构成失火罪，还破坏了当地生态环境，需要承担生态修复责任。鉴于杨某某家庭经济困难，杨某某通过“以劳代偿+补植复绿”方式进行生态修复。

庭审后，检察官变身森林防火“吹哨人”，提醒村民要自觉遵守森林防火相关规定，防患于未“燃”。

下一步，福泉市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依法能动履职，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为福泉生态环境保护贡献检察力量。

## 贵定法院联合9部门签署全链条生态保护协作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潘福)近日，由贵定县人民法院牵头，联合贵定县人民检察院、贵定县公安局、贵定县司法局、贵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贵定县自然资源局、贵定县林业局、贵定县农业农村局、贵定县水务局9家单位，共同签署了《贵定县全链条生态保护协作机制》(以下简称《机制》)并召开第一次联席会。

会上，贵定县人民法院就《机制》进行宣读，各参会单位对贵定县生态环境保护近期出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了梳理，并讨论第二季度重点工作及工作举措等事宜。《机制》的签署，打通了贵定县司法部门与环境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壁垒，以此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严惩、责任追究和充分修复的现代环境治理保障体系，不断提升贵定县生态

环境保护水平。

会议要求，各家参会单位要以共建机制为引领，紧紧围绕贵定县生态环境保护，将联席会议制度、会商报告、重点问题攻坚、绿色通道、信息共享、联合普法、联合回访、公益诉讼联动机制用好，推动落地见效，奋力推动贵定县绿色发展迈向新未来。

据悉，贵定县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成立于2020年9月，实行刑事、

民事、行政审判职能“三合一”集中归口审理模式，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职能作用。下一步，贵定县人民法院将统筹优势审判力量、创新建立审判机制和构建多元化共治格局作为下一阶段环境资源审判的工作重点。此次的贵定县全链条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的共建，将助力贵定县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迈上新台阶。

## 罗甸检察公益诉讼执行监督 助力生态资源保护

本报讯(通讯员 王勇)为了确保民事公益诉讼见成效，裁判结果得到彻底执行，5月10日，罗甸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平塘县人民法院、罗甸县农业农村局、罗甸县公安局在罗甸县蒙江国家湿地公园(玉湖公园)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对该院2022年5月以来向法院起诉的14件民事公益诉讼裁判的执行进行监督。

据了解，2022年以来，罗某某、王某某、黄某某等14起案件的当事人分别在禁渔期、禁渔区内使用电鱼机、地笼网等非法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严重破坏了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其行为不仅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还构成民事侵权。除承担刑事责任外，还应承担生态修复的民事责任。该院在委托罗甸县农业农村局对上述当事人非法捕捞活动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后，依法向平塘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

民事公益诉讼，要求罗某某等14起案件25人按照农业农村局出具的《渔业资源损害认定意见书》要求购买鱼苗开展增殖放流。

为推动公益诉讼案件得到有效执行，上述案件判决生效后，罗甸县人民检察院主动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并积极联合法院、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一起到现场监督当事人将10万尾鱼苗投放到坝王河中。

通过此次集中公开的执行监督活动，体现了检察机关将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进行到底的决心和行动，让老百姓对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职责有了更多的了解，对非法捕鱼行为要承担的法律责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既是一次民事责任的履行，更是一次现场普法课和警示教育课，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